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辦法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為讀者遺失資料（含圖書、視聽資料及期刊）或違規情況視同遺失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。
- 第 2 條 凡借用本館館藏資料，如發生遺失、汙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應購買相同書籍賠償之，無法購買相同書籍時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徵求圖書館同意後，除古籍類圖書以外，得以新版本賠償，惟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。
 - 二、若無法購回原資料，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以照訂價之現金賠償。
 - （二）珍貴資料無法順利購得者，經專家估價後，訂定賠償金額。
 - （三）所有非價購資料（交換、贈送），如該資料標示訂價，則比照第一條計價標準。
 - （四）如資料未標示訂價，則圖書部分，中文書一律以新台幣伍佰元計價，其餘圖書（英、日）每冊一律以貳仟元計價。視聽資料部分賠償標準另訂。
 - （五）光碟遺失須賠償書本與光碟一套。
- 第 3 條 遺失資料如為成套中之一冊（件），需全套購價賠償。
- 第 4 條 辦理賠書時，若該書已逾期，除繳交遺失賠款外，仍需繳納逾期罰款，然讀者可享圖書採購寬限期：從讀者至櫃台報請圖書掛失日起二十日內，逾期費用不與計算，然如該書於申報日期之前已過期，則申報日之前逾期費用仍要計算。
- 第 5 條 偷竊及損毀圖書：讀者未經辦理出借手續，而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或在館內損毀、撕割圖書資料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一、依該書訂價三倍之罰款，無從得知書名或價格者，訂定基準價貳仟元，亦即罰款陸仟元。
 - 二、視聽資料亦為該套視聽資料訂價三倍之罰款。
 - 三、期刊為該期刊物今年訂價三倍之罰款。
 - 四、繳清罰款後，停止其借閱權一年。
 - 五、在校學生，簽請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 - 六、學校教職員工，逕送人事室處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